

園大班到國小一年級的學童，近視盛行率從 7.1% 飆至 17.9%，還未上國中之學童就有高達三分之二比例近視，國小學童近視盛行率亦逐年上升，分析後發現，原因為近視兒童在假日看電視及使用電腦的時間偏長，下課或放學後 3C 產品不離身。

三、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國民健康署研議於 3C 產品上加註「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等警語，並輔導業者配合，以建立正確使用觀念，維護兒少視力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吳育仁 楊玉欣 李貴敏 蔣乃辛
徐欣瑩 盧秀燕 陳碧涵 王惠美
連署人：徐少萍 陳鎮湘 呂學樟 邱文彥 林郁方
詹凱臣 張嘉郡 廖正井 林明濤 羅明才
陳淑慧 紀國棟 蘇清泉 孔文吉 簡東明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丁守中、李貴敏、陳淑慧、王育敏等 21 人，鑒於 103 年 5 月 13 日越南因中越南海主權衝突，爆發大規模反中排華暴動，不僅針對大陸廠商，亦導致大批台灣廠商、台商學校遭入侵洗劫，爰要求行政院於此次 513 越南反中排華暴動善後工作，善加運用投資保障協定等經濟交涉及制裁工具，據理力爭，在賠償與保障海外台商等措施上，建立一套可資參考之作業程序及慣例。此外，更須主動向東南亞其他南海主權爭端國及早交涉，聯合外資要求東南亞諸國重視暴亂對外資的影響，研擬預防措施，防範「越南模式」擴散，從長遠層面確實保障台商在東南亞投資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丁守中、李貴敏、陳淑慧、王育敏等 21 人，鑒於 103 年 5 月 13 日越南因中越南海主權衝突，爆發大規模反中排華暴動，不僅針對大陸廠商，亦導致大批台灣廠商、台商學校遭入侵洗劫，爰要求行政院於此次 513 越南反中排華暴動善後工作，善加運用投資保障協定等經濟交涉及制裁工具，據理力爭，在賠償與保障海外台商等措施上，建立一套可資參考之作業程序及慣例。此外，更須主動向東南亞其他南海主權爭端國及早交涉，聯合外資要求東南亞諸國重視暴亂對外資的影響，研擬預防措施，防範「越南模式」擴散，從長遠層面確實保障台商在東南亞投資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越南民眾為抗議中國大陸在南海設置鑽油平台，自 103 年 5 月 11 日下午起進行示威抗議，13 日下午在平陽省等地演變為暴力破壞事件，造成外商尤其是台商嚴重損失。

二、政府雖成立緊急因應小組，在協助撤僑、保護、融資、求償等方面進行全面動員，然因南海情勢持續緊張，南海若再度發生類似主權衝突，難保類似排華危機不會在其他南海周邊國家發生，使台商再遭池魚之殃。

三、爰要求行政院於此次 513 越南排華暴動善後工作，應善加運用投資保障協定等經濟交涉

及制裁工具，據理力爭，在賠償與保障海外台商等措施上，建立一套快速反應標準作業程序。此外，更須主動向東南亞其他南海主權爭端國及早交涉，聯合外資要求東南亞諸國重視暴亂對外資的影響，研擬預防措施，防範「越南模式」擴散，從長遠層面確實保障台商在東南亞投資權益。

提案人：江啟臣 丁守中 李貴敏 陳淑慧 王育敏
連署人：詹凱臣 呂學樟 簡東明 潘維剛 黃偉哲
陳碧涵 盧嘉辰 賴士葆 呂玉玲 費鴻泰
陳鎮湘 張嘉郡 林明溱 吳育昇 孔文吉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楊委員玉欣、江委員惠貞、陳委員鎮湘、邱委員文彥等 20 人，鑑於身分證之主要功能為協助行政機關識別民眾身分，以避免不肖人士隱匿或偽冒。惟由於身分證登載各種重要個人資訊，一旦丟失即有個人資料外流風險。身分證上所載個人資訊，應以足以證明、辨識人別為限，非必要個人資訊不應載明。例如，香港身分證上僅記載個人姓名、生日、證號等資訊；而美國各州發行之身分識別證件，如駕照等，亦僅記載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地址、證號等資訊，減少資訊之登載，便可減少資訊外流之風險。建請行政院責成有關單位，重新檢討身分證上各種個人資訊登載之必要性，減少記載非必要之資訊，以避免個人資訊外流，徒造成民眾損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江惠貞、陳鎮湘、邱文彥等 20 人，鑑於身分證之主要機能為協助行政機關識別民眾身分，並避免不肖人士隱匿或偽冒。惟由於身分證登載各種重要個人資訊，一旦丟失即有個人資料外流風險。因此，身分證上所載個人資訊，應以足以證明、辨識人別為限，非必要個人資訊應予刪除。例如，香港身分證上僅記載個人姓名、生日、證號等資訊；而美國各州發行之身分識別證件，如駕照等，亦僅記載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地址、證號等資訊，減少資訊之登載，便可減少資訊外流之風險。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有關單位，重行檢討身分證上各種個人資訊登載之必要性，減少記載非必要之資訊，以避免個人資訊外流，徒造成民眾損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身分證之主要機能為協助行政機關識別民眾身分，避免不肖人士隱匿或偽冒。惟因身分證登載各種重要個人資訊，一旦丟失即有個人資料外流風險。而且臺灣詐騙盛行，若身分證上資訊登載過詳，一旦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外流造成個資外洩，恐讓有心詐騙人士有可乘之機，徒增遭不法侵害之風險。

二、身分證上所載個人資訊，應以足以證明、辨識人別為限，其餘非必要資訊一律刪除。例如，香港身分證上僅記載個人姓名、生日、證號等資訊；而美國並無全國通行之身分證，而各